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博彩及娛樂度假村設施），與Crown附屬公司（其為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51,666,666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購回之總購買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代表每股價格5.1667美元（相當於約40.04港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5.50美元（相當於約120.13港元））。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以手頭現金支付購買價。已購回之股份將於股份購回結束後在適當時間予以註銷。

緊接股份購回前，新濠博亞娛樂由新濠附屬公司、Crown附屬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4.3%、34.3%及31.4%權益。緊接股份購回結束後，Crown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將減至約27.4%，而新濠附屬公司及公眾股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37.9%及34.7%。因此，新濠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

就著股份購回，本公司、新濠附屬公司、Crown、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已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藉以修訂股東契據之若干條款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將自股份購回結束起生效。當中：

- (a)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將由十名減至最多為九名；
- (b) Crown附屬公司將有權提名九名董事中的兩名（於修訂前則為十名中的三名），而新濠附屬公司提名三名董事之權利維持不變；
- (c) 新濠附屬公司及Crown附屬公司均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政策及適用法律推薦最多兩名合資格人選供考慮及委任為獨立董事；
- (d) 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將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而非修訂前的聯席主席）。主席由新濠附屬公司所提名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而副主席由Crown附屬公司所提名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及

- (e) 於新濠附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期間，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須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而該名執行董事須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行政總裁並須為新濠附屬公司所提名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新濠博亞娛樂其餘之董事須為非執行董事。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就財務報告而言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進行股份購回後，以及隨著修訂股東契據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何猷龍先生調任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並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es Packer先生調任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副主席，以及Crown附屬公司提名之一名新濠博亞娛樂董事辭任後，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而非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新濠博亞娛樂將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股東契據之修訂以及綜合入賬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博彩及娛樂度假村設施），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附屬公司」，其為 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回 155,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 51,666,666 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之總購買價為 800,838,500 美元（相當於約 6,206,498,000 港元），代表每股價格 5.1667 美元（相當於約 40.04 港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5.50 美元（相當於約 120.13 港元））。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以手頭現金支付購買價。已購回之股份將於股份購回結束後在適當時間予以註銷。

緊接股份購回前，新濠博亞娛樂由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新濠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 附屬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 34.3%、34.3% 及 31.4% 權益。緊接股份購回結束後，Crown 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將減至約 27.4%，而新濠附屬公司及公眾股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 37.9% 及 34.7%。因此，新濠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

就著股份購回，本公司、新濠附屬公司、Crown、Crown 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已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藉以修訂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股東契據」）之若干條款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將自股份購回結束起生效。當中：

- (a)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將由十名減至最多為九名；
- (b) Crown 附屬公司將有權提名九名董事中的兩名（於修訂前則為十名中的三名），而新濠附屬公司提名三名董事之權利維持不變；
- (c) 新濠附屬公司及 Crown 附屬公司均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政策及適用法律推薦最多兩名合資格人選供考慮及委任為獨立董事；
- (d) 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將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而非修訂前的聯席主席）。主席由新濠附屬公司所提名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而副主席由 Crown 附屬公司所提名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及
- (e) 於新濠附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期間，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須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而該名執行董事須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行政總裁並須為新濠附屬公司所提名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新濠博亞娛樂其餘之董事須為非執行董事。

預期於股份購回結束後，James Packer 先生（彼擁有 Crown 之大多數股權）將辭去新濠博亞娛樂之聯席主席職務並將出任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副主席。此外，亦預期於股份購回結束後，何猷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聯席主席）將調任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並將繼續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Crown 附屬公司之一名提名人將辭任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屆時將由新濠附屬公司提名之三名董事、Crown 附屬公司提名之兩名董事以及四名獨立董事所組成。

倘若 Crown 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量於未來增加以致其相等於或大於新濠附屬公司之持股量（或少於新濠附屬公司之持股量不足 1%），則 Crown 附屬公司所享有之權利將復歸為有權提名新濠博亞娛樂十名董事中的三名。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就財務報告而言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進行股份購回後，以及隨著修訂股東契據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何猷龍先生調任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並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es Packer 先生調任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副主席、以及 Crown 附屬公司提名之一名新濠博亞娛樂董事辭任後，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而非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新濠博亞娛樂將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股東契據之修訂以及綜合入賬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 1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按或原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曾作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